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委托理财议案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，资金充裕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促进资产增值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、操作合法合规、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【本页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】

毕晓方

孙卫军

杨艳辉

2022年7月25日